

臺北市 105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實施計畫

103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5946301 號函頒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4401101 號函修正

105 年 5 月 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34217601 號函修正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目的：基於適性輔導原則，協助就讀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之高一學生，於原安置學校有適應困難需於高二階段轉變學習環境之學生。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北區特教中心)

三、協辦單位：

1.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9.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1.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方式如下：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評估，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始得提出申請：

一、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職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一年級之學生。

二、現就讀外縣市高職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一年級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學生。

伍、轉安置學校名額：本市高職綜合職能班共計 26 名

- 一、私立惇敘工商：8 名（智能障礙）。
- 二、私立稻江護家：1 名（智能障礙或自閉症）。
- 三、市立士林高商：1 名（智能障礙）。

四、市立木柵高工：3 名（智能障礙）。

五、市立內湖高工(汽車美容科)：7 名（智能障礙）。

六、市立內湖高工(門市服務科)：1 名（智能障礙或自閉症）。

七、市立松山家商：5 名（4 名智能障礙、另 1 名智能障礙或自閉症）。

陸、報名申請程序與繳交資料

- 一、請學生家長及學校備齊下列資料，並由學校彙整後，依照檢核表(附件 1)順序排列，並先自行完成檢核後，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專人送達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本市北區特教中心)，俾提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鑑輔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市鑑輔工作小組)審議。

(一)、學生家長準備資料

- 1、轉安置申請表(附件 2)。
- 2、醫師診斷證明或醫療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3、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就讀外縣市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請轉學者需檢附）。

(二)、學校準備資料

- 1、轉安置摘要表(附件 3)。
- 2、轉銜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
- 3、學生高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 4、學生學習輔導紀錄或晤談紀錄。
- 5、學生個案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 6、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需敘明轉安置原因及決議)。
- 7、就讀外縣市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請轉學者，需該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並檢附函報本局公文。
- 8、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柒、辦理流程

- 一、書面資料審查：凡申請轉安置之學生，需經本市鑑輔工作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第二階段能力評估。本市鑑輔工作小組對學生書面資料有疑義者，得召開晤談會議，請學生、家長及個管教師參加會議（本市北區特教中心將另案通知晤談會議日期）。
- 二、能力評估：凡申請轉安置並通過書面資料審查之學生均需參加能力評估（本市北區特教中心將另案通知能力評估日期）
- 三、本市鑑輔工作小組依照學生所附資料、選填志願及能力評估結果等進行綜合研判。

捌、注意事項

一、 轉安置結果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局及本市北區特教中心網站。

二、 經書面資料審查後須參加晤談會議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

三、 通過之學生請依安置通知書報到單上所列時間進行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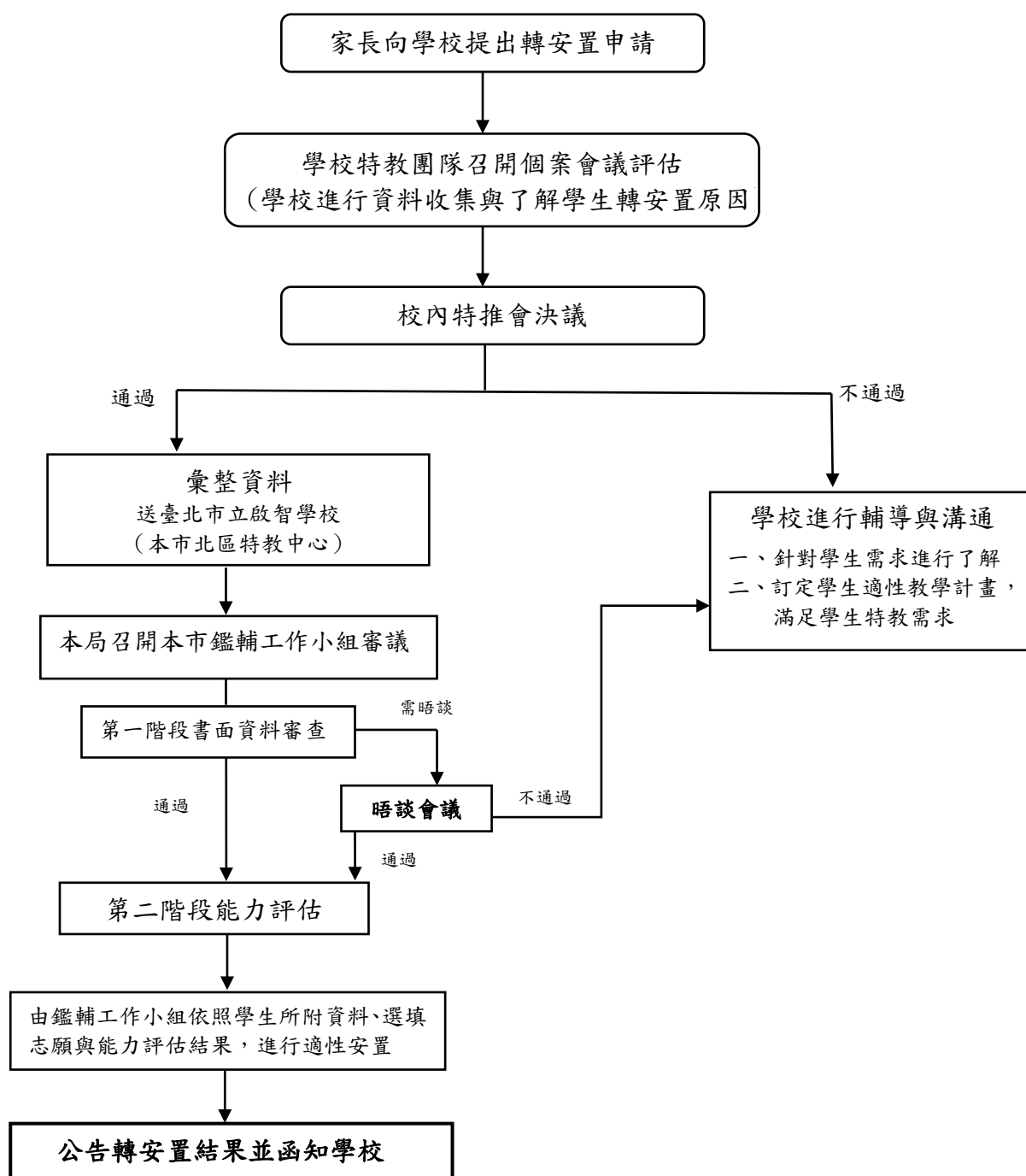
玖、申復：學生及家長對於本轉安置業務有疑義事項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限時掛號向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啟），逾期不受理，臺北市鑑輔會於收受之日起 30 日內正式答覆。

拾參、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拾伍、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5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
申請流程圖



臺北市 105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申請資料檢核表

報名序號：_____（由本市北區特教中心編號）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性別：☐男 ☐女

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家長/法定代理人關係：_____

家長/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科 別：_____

個管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檢核項目	學生申請 轉安置資料	送件 學校檢核	本市北區特 教中心檢核
1. 轉安置申請表（附件 2）	必附		
2. 轉安置摘要表（附件 3）	必附		
3. 轉銜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	必附		
4. 學生高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必附		
5. 學生學習輔導紀錄或晤談紀錄	必附		
6. 學生個案會議紀錄(含出席者名單)	必附		
7.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出席者名單/簽到表；需敘明轉安置原因及決議)	必附		
8. 醫師診斷證明或醫療相關證明	無則免付		
9. 外縣市政府函報本局公文	外縣市轉學生必附		
10. 戶籍謄本	外縣市轉學生必附		
11. 其他佐證資料	無則免附		

備註 1：本表放置在第一頁，依照表列順序排列。

2: 備妥相關資料提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05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
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兩吋脫帽半身證面 相片，相片背面書寫 就讀學校及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生家長 /法定代 理人姓名		學生家長/ 法定代理人 電話	(H) (行動)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轉安置 學校志願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轉安置申 請原因	(請檢具佐證資料)			
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 簽 章			個管教師 簽 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臺北市 105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 摘要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科別：_____			
學生家長 /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電話：(公) (宅)		手機：	
鑑輔會鑑定證明	提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 鑑定文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適用教育階段：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 障礙等級：_____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校內特推會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理由：_____			
魏氏智力測驗 (應包含量表名稱、全量表及分 量表結果、剖面圖或組合成數)				

社會適應行為表現 評量資料 (應包含量表名稱、全量表及分量表結果)			
高職階段 其它評量資料	名稱	施測日期	測驗結果
學習情形摘要			
輔導紀錄摘要			

